

甲方：[模糊]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乙方：[模糊] (以下简称受托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受托人受托事项为以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 项目名称：[模糊]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ZAZJ-2026-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本合同的签订和适用均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其补充协议。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件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是依据本合同的条件，及双方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国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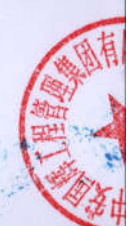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模糊]。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模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年1月16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金山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潮州市金山中学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2025 年 2 月-6 月）

（二）服务类别：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应的成果。

（三）送审金额：85664.23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及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如下：

（一）工程咨询费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 80% 计取。双方一致同意，收取咨询费金额：1600 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后，咨询人开具相应的税票给委托人后，委托人应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

(三)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支行

帐号：44050180681100000282

本合同签订于：2016年1月16日